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辉光通”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鸿辉光通、证券代码：832063。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鸿辉光通的主办券商负责其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鸿辉光通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首创证券对鸿辉光通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合法合规性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5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二）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的说明

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02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即“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

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同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即“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

(三)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017,334,272.38 元、营业收入为 943,914,867.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7,710,936.80 元、资产负债率为 45.52%、流动比率为 1.93、货币资金为 155,452,637.51 元、未分配利润为 260,296,058.76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926,807,383.47 元、营业收入为 412,418,629.2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9,882,327.93 元、资产负债率为 39.93%、流动比率为 2.04、货币资金为 135,971,954.48 元、未分配利润为 281,072,274.39 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即“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 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2.99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即“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

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2、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750 万元，不超过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规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即“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750 万元，不超过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4、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①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即“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 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近期公司股价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5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7 元/股。董事会会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02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2.99 元/股。

公司股价非理性杀跌，股价严重低于公司价值。所以公司决定回购股票，表示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后，有利于提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挂牌公司资本回报率，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5.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情况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 choice 数据查询，最近 60 个交易日成交量为 700.82 万股，成交额为 2,097.06 万元，交易均价 2.99 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5.00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决议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及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属于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收盘价 (元/股)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1	鑫昌龙 (834803)	3.95	-0.26	--	0.94	4.20
2	盈茂光电 (837201)	1.20	0.13	9.23	1.57	0.76
3	展通电信 (831734)	5.70	0.39	14.62	1.56	3.65
平均值				11.93		2.87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均为 2022 年年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5 元、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00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3，市净率为 1.20。

（三）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情况：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元，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证券市场形势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已

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

(四) 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5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7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5.00 元/股，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五) 前次回购价格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公告》，2023 年 6 月 16 日终止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5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和上次回购价格相差不大。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前次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回购价格等因素，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7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营业收入为 943,914,867.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064,849.25 元、货币资金为 155,452,637.51 元、未分配利润为 260,296,058.76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12,418,629.2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776,215.63 元、货币资金为 135,971,954.48 元、未分配利润为 281,072,274.39 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9,882,327.93 元、资产负债率为 39.93%。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偿债能力。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鸿辉光通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年9月修订)，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鸿辉光通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

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首创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鸿辉光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